

证券代码：000069 证券简称：华侨城 A 公告编号：2005-028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成都天府华侨城项目的提案》，经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就该提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本公司及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、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华侨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一致同意出资设立公司在成都开发大型主题旅游区项目。设立的公司名称为：成都天府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）。

成都天府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及其关联产业（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）的投资开发与经营；其宗旨是：充分发挥股东各方的优势，不断创新，建设一个特色鲜明、设施先进、环境优美的大型文化生态旅游城——成都天府华侨城。

天府华侨城项目选址成都市西北部金牛区金牛乡和洞子口乡，东邻三环路，南依金牛宾馆，北靠成彭路，横跨府河和沙西线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 亩（200 万平方米），其中主题旅游部

分占地 1500 亩（100 万平方米），将开发建设公众休闲区和大型现代主题乐园；主题地产部分

占地 1500 亩（100 万平方米），将规划建设主题度假和主题生活社区。

成都天府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各方共出资 4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

（一）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2,000 万元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%；

（二）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4,000 万元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%；

（三）香港华侨城公司以港币现金出资折合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按注资之日汇率折算）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%；

（四）深圳市华侨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4,000 万元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%；

股东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，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分享利润并分担风险、亏损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成都天府华侨城项目的投资各方均为华侨城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该项投资属于关联交易。

1、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任克雷

成立日期：1986 年 9 月 3 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 亿元

股权结构：华侨城集团公司持股 60%，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%。

主营：房地产开发，物业管理。

该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.15 亿元，2004 年末净资产为 16.39 亿元

2、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凡

注册地：香港

成立日期：1997 年 10 月 31 日

注册资本：港币 4.55 亿元。

主要股东：华侨城集团公司

主营：高科技投资、纸包装业务及置业、证券、贸易等。

该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港币-0.53 亿元，2004 年末净资产为港币 4.73 亿元。

3、深圳市华侨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蒋成立

成立日期：1999 年 10 月 18 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 亿元

股权结构：华侨城集团公司持股 82%，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8%。

主营：住宿、中西餐、歌舞厅等。

该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0.33 亿元，2004 年末净资产为 3.19 亿元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及过程是公允的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认为，成都天府华侨城项目契合公司的对外发展战略，在市场、环境、资源及经济方面具备较好的可行性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曹远征 叶林 伊志宏 王 韬

二〇〇五年七月三十日